

《法律得分点踩一踩》讲义

主讲人：刘建丽



华图在线 APP
随时来刷题



关注新浪微博
获取最新资讯

目录

《教育法》	3
《义务教育法》	7
《教师法》	10
《未成年人保护法》	12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6
练习题.....	18



《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是教育法律体系的基本法。

第四条 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一条 国家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六条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 (一)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 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 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一) 组织作弊的；
- (二) 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 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于 1986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条 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七条 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九条 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发生违反本法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有

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第三十一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

第三十八条 教科书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课程标准编写，内容力求精简，精选必备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经济实用，保证质量。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编写工作。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第四十条 教科书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出版主管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教科书循环使用。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第四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编制预算，除向农村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外，应当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

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 (二) 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 (三) 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 (四) 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

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教师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六条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第十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第十六条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三十六条 中小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第四十六条 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根据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和双方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八条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学校在对学生进行预防犯罪教育时，应当将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结合学校的计划，针对具体情况进行教育。

第十二条 对于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准备就业的未成年人，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应当将法律知识和预防犯罪教育纳入职业培训的内容。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第十六条 中小学生旷课的，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

未成年人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其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收留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或者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不得放任不管，不得迫使其离家出走，放弃监护职责。

未成年人离家出走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异的，离异双方对子女都有教育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因离异而不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第三十五条 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对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七条 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因不满十四周岁或者情节特别轻微免于处罚的，可以予以训诫。

第四十四条 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未成年学生，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以前，不得取消其学籍。

第四十五条 对于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四十六条 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立即改正。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七条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

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练习题

《教育法》

1. 根据《教育法》的规定,学校自主管理的基本依据是()。

A. 法律

- B. 政府规章
 - C. 学校章程
 - D. 学校规章制度
2. 《教育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 ）。
- A. 勤工俭学
 - B. 社会经济活动
 - C. 服务社会活动
 - D. 社会公益活动
3. 《教育法》规定，教师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主要形式是（ ）
- A. 校务委员会
 - B. 教师工会
 - C. 教师协会
 - D. 教职工代表大会
4. 依据《教育法》的规定，学生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起行政申诉的内容是（ ）
- A.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的
 - B. 对学习成绩的评定有异议
 - C. 对学校的奖励有异议
 - D. 对学校的管理有意见
5. 《教育法》规定，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 ）
- A. 家长学习教育
 - B. 家庭教育指导
 - C. 家长教育援助
 - D. 有偿助学服务
6. （多选题）《教育法》规定，素质教育包括（ ）。

- A. 政治素质、道德素质的培养
 - B. 科学文化素质教育
 - C. 身体素质教育
 - D. 心理素质教育
7. 根据《教育法》的规定，国家建立以（ ）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 A. 财政拨款
 - B. 企业赞助
 - C. 学校自筹
 - D. 公民募捐
8. 以下哪部法律是我国的教育基本法？（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9. 王某闯入某乡中学寻衅滋事，打坏了一间教室窗户上的玻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对于王某（ ）。
- A. 应当予以刑事拘留
 - B. 应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C. 应由学校给予教育批评
 - D. 应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处罚
10. 某初中校向学生收取练习本费用，未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该校做法
- A. 不合法，义务教育学校不能收费
 - B. 不合法，学校必须公开收费项目
 - C. 合法，学校有自主管理权
 - D. 合法，学校是按规定收费

11. 某私人企业在某省投资兴建了一所中学，学校拟聘请一位外籍人士担任学校校长。这所学校的做法（ ）

- A. 正确，我国学校的校长可以由外籍人士担任
- B. 正确，外籍人士经过许可可以担任民办学校的校长
- C. 错误，中国学校的校长只能由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担任
- D. 错误，外籍人士必须在中国居住一段时间才可担任校长

《义务教育法》

1. 小明因为意外失去了左手，当地初中以此为理拒绝小明入学。学校的做法（ ）

- A. 正确，学校有选择学生的权利，可以拒绝残疾儿童入学
- B. 正确，学校也是为小明考虑，怕他在学校受到歧视
- C. 错误，这种行为侵犯了小明的人格尊严权
- D. 错误，没有一只手并不代表小明没有接受中学教育的能力

2. （多选题）义务教育对一个国家而言非常重要，如何管理义务教育，我国《义务教育法》有一定说明，包括（ ）。

- A. 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级行政区域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 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 C.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D. 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应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点保障中西部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3. 凡年满____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____周岁。（ ）

- A. 七、八
- B. 六、七
- C. 五、六
- D. 六、八

4.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 ）。
A. 予以开除
B. 要求家长将其领回
C. 进行批评、教育
D. 劝其退学
5. 《义务教育法》规定，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 ）。
A. 特殊岗位补助津贴
B. 生活补助津贴
C. 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D. 特殊奉献补助津贴
6. （多选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国家鼓励教科书循环使用
B. 节假日补课是国家教育部明令禁止的
C.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是学校可以解聘教师的法定情形之一。
D. 国家对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杂费
7. 我国小学实行的管理体制是（ ）。
A. 校务委员会负责制
B. 校党委负责制
C. 教师代表负责制
D. 校长负责制
8. （多选题）根据《义务教育法》，教科书应符合下列哪些要求？（ ）。
A. 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课程标准编写
B. 内容力求全面、丰富
C. 经济实用
D. 保证质量

9. 某中学为了提高自己的教学效果，将学生分为重点班和非重点班，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A. 正确，学校有管理学生的权利
- B. 正确，这样有利于因材施教
- C. 不正确，不利于学校教学计划的统一实施
- D. 不正确，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与非重点班

10. 大学毕业的陈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刑满释放后，他前往来初级中学应聘。学校（ ）

- A. 不得聘用
- B. 可以聘用
- C. 应当聘用
- D. 暂缓聘用

《教师法》

1. 根据《教师法》有关规定，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教师有从事科学研究，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的权利
- B. 教师是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的使命
- C.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 D. 教师法只适用于公办学校的教师，民办学校教师不受它的约束

2.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 ）学历。

- A. 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
- B. 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及其以上
- C. 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
- D. 研究生或大学本科毕业

3.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教师法》中规定的教师义务？（ ）

- A.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
- B.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C.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D.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学业务水平
4. (多选题) 教师有下列哪些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解聘? ()
- A.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B. 体罚学生, 经教育不改的
- C. 从事有偿家教
- D. 品行不良, 侮辱学生, 影响恶劣的
5. 《教师法》规定, 在教师聘任中, 学校和教师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由 ()。
- A. 学校确定
- B. 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确定
- C. 学校和教育工会规定
- D. 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6. 《教师法》规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在首次任教时, 应当有 ()。
- A. 实习期
- B. 见习期
- C. 试用期
- D. 服务期
7. (多选题) 《教师法》规定, 教师可以行使的权利有 ()。
- A. 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B.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 C. 寒暑假带薪休假
- D. 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8. 《教师法》规定, 教师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是 ()
- A. 教师考核结果

- B. 教师业务水平
- C. 教师工作态度
- D. 教师教学能力

9. 《教师法》规定，对教师考核的内容不包括（ ）。

- A. 思想政治
- B. 业务水平
- C. 工作成绩
- D. 工作年限

10.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处理不服的，可以（ ）。

- A. 拒绝履行法律规定的教师义务
- B.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C. 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 D. 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未成年人保护法》

1. 张某和李某是好朋友，他们约定指腹为婚。如果将来的孩子正好是一男一女的话，长大后就结婚，延续二人的友谊。下列关于此事的看法，正确的是（ ）

- A. 二人的行为是不道德的，婚姻是神圣的，不是私人的交际工具
- B. 如果张某没有孩子而李某孩子多，李某可以把自己的孩子送给他
- C. 二人的约定不受法律保护，因为结婚应该由本人意愿决定
- D. 如果张某因为意外死了，李某就继承张某的遗产

2. 13岁的小彭不学无术，在社会上跟人鬼混，结果被某些涉黑人员当街殴打。根据法律规定，（ ）有权予以阻止和向有关部门提起检举或控告。

- A. 任何组织和个人
- B. 未成人的监护人
- C.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D. 学校教育工作者

3.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

- A. 优先救护女性
- B. 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 C. 优先救护老年人
- D. 优先救护残疾人

4. （多选题）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学校不得查阅未成年人的（）

- A. 信件
- B. 日记
- C. 电子邮件
- D. 课外书籍

5. 某小学课间休息时，教师李某在教室吸烟，其行为（）。

- A. 正确，吸烟是公民的自由权利
- B. 正确，课间休息可以吸烟
- C. 错误，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
- D. 错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6. 《未成年人保护法》所指的未成人是（）。

- A. 未满 18 周岁的人
- B. 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
- C. 8 至 18 周岁的公民
- D. 未满 16 周岁

7. 社会上流行“虎妈虎爸”“棍棒教育”，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符合未成年人成长发育的需要
- B.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C. 没有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D. 体现了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8. 小明 13 岁，父母都外出务工，因为小明从小很自立自强，洗衣做饭都会，所以父母可以把他独自留在家里。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小明能够自立自强，所以自己没问题
- B. 小明的父母可以把小明委托给患有精神病的奶奶照顾
- C. 小明的父母把小明委托给 16 岁的表姐照顾
- D. 小明的父母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9.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 A. 吊销营业执照
- B. 罚款
- C. 责令改正
- D. 报警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一律不公开审理的年龄是（ ）。

- A. 14 周岁以下
- B.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
- C. 已满 16 周岁不满 17 周岁
- D. 18 周岁以下

2. 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下列选项中，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取得联系的学生行为是（ ）。

- A. 上课聊天
- B. 不交作业
- C. 多日旷课

D. 谈情说爱

3. 16 岁的阿刚因为跟父母怄气，所以跑到他的姑姑家里要求过夜。那么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他姑姑可以采取的合理方式不包括（）。

- A. 征求阿刚父母的意见，如果他们不同意就拒绝阿刚的要求
- B. 向公安机关报告这种情况
- C. 先收留阿刚好好休息，第二天送孩子回家
- D. 联系阿刚的学校共同处理此事

4. 15 岁的李明经常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其监护人提出申请，将李明送往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对于这一申请具有审批权的是（）。

- A. 当地公安部门
- B. 教育行政部门
- C. 李明所在学校
- D. 当地人民政府

5. 17 岁的高中生江某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所在学校以此为由取消了其学籍，该校做法（）

- A. 合法，学校可以取消江某学籍
- B. 合法，学校有处罚学生的权力
- C. 不合法，判决生效学校也不得取消江某学籍
- D. 不合法，判决生效前学校不得取消江某学籍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 某中学最近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某班在班主任宋大宝的带领下去电影院参观学习。活动结束后，学生们因为肚子饿，想立刻回家。有名学生下楼梯时，由于楼梯因为年久失修突然崩塌，他不慎摔倒，头部受到严重伤害，不得不住院治疗。承担责任应是（）？

- A. 学校
- B. 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

C. 电影院

D. 班主任宋大宝

2. 某小学派校车接送学生，途中有几个学生提出要上厕所，司机在路边停车 3 分钟后，司机没有点清人数就将车开走，小学生王某从厕所出来发现车已经开走，急忙追赶，在追赶过程中摔倒在地，导致其胳膊骨折，对王某的伤害（）。

A. 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学生家长自行承担责任

B. 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校车司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C. 学校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校车司机追偿

D. 学校和王某共同承担责任

3. 初中生姚某在学校组织的清明节扫墓活动中不慎从高处跌落致使头骨骨折，后经有关部门鉴定为轻伤，对于姚某所受伤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是（）。

A. 姚某本人

B. 姚某的监护人

C. 姚某所在的学校

D. 姚某的监护人和学校

4. 化学教师兼班主任岳某放学后，始终没有离开教室。此时班中的学生段某，在到讲台交完作业后，回到自己的座位时，身后的同学王某（15 岁）突然用脚勾动段某的凳子。段某一屁股坐到凳子角上，立刻感到臂部又疼又麻，遂去医院检查被诊断为“尾椎骨粉碎性骨折”。在该案件中承担责任的主体是（）。

A. 段某的监护人

B. 岳某

C. 学校

D. 王某的监护人

5. 小红患有先天性心脏病，但她是个要强的孩子，在学校里从来不告诉任何人她的病情。学校开运动会，她还报名参加了长跑比赛，结果比赛时突发心脏病，被送往医院。那么学校在这一事故中（）。

- A. 承担法律责任，学校在运动会之前应对参加学生进行体检，排除危险
- B. 不承担法律责任，因为学校不知道小红的病情
- C. 应自愿选择承担法律责任，法律虽无明文规定但学校应有所担当
- D. 不可承担法律责任，以免以后出现类似情况家长依然让学校担责
6. 初中生林某在参加学校组织的春游时不慎摔伤。经认定，学校有一定过错。对于该起事故，学校应当（）。
- A. 对林某补偿经济损失
- B. 对林某补偿精神损失
- C. 对林某依法赔偿损失
- D. 与林某平均分担损失
7. 学生钱某在学校的篮球比赛中意外受伤，造成关节韧带撕裂，校方及时将钱某送往医院进行治疗并报销了一部分医疗费。之后钱某的家人不满学校做法，经常到学校闹事，扰乱学校教学。对此案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钱某受伤属于学校责任，学校应该给予一定的赔偿
- B. 钱某是在对抗性竞赛活动中受伤的，且学校已经履行了相关职责，没有法律责任
- C. 钱某受伤程度严重，其家长到学校闹事无可厚非
- D. 钱某家人属于无理取闹，学校应不予理会
8. 某校六年级学生强强由于没有按时完成数学作业，上课时，数学老师赵老师一气之下，踢了强强左腿几下，结果造成强强的左腿骨折，需要住院休养。对于强强的伤害，负有赔偿责任的是（）。
- A. 学校
- B. 赵老师
- C. 当地教育局
- D. 学校教务处

练习题答案

《教育学》

1. C 2. D 3. D 4. A 5. B 6. ABCD 7. A 8. C
9. B 10. B 11. C

《义务教育法》

1. D 2. ABC 3. B 4. C 5. C 6. ABCD 7. D 8. ACD
9. D 10. A

《教师法》

1. D 2. B 3. C 4. ABD 5. B 6. C 7. ACD 8. A
9. D 10. C

《未成年人保护法》

1. C 2. A 3. B 4. ABC 5. C 6. B 7. C 8. D
9. A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 D 2. C 3. C 4. B 5. D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 C 2. C 3. C 4. D 5. B 6. C 7. B 8. A